

职业高中金融专业教材

保险业务基础知识

(试用本)

职业高中金融专业教材编写组 编

ZHIYE GAOZHONG JINRONG
ZHUANYE JIAOCAI

JINRONG
ZHUANYE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10.4

职业高中金融专业教材

保险业务基础知识

(试用本)

职业高中金融专业教材编写组 编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冠生园路 393 号 邮政编码:20023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常熟高专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5 字数 123000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7-5428-1276-9/G·973

定价:4.90 元

职业高中金融专业教材编委会

主任：费爱伦

编委：王 瑜 叶祖岳 李承钧

郭菊生 王 晶 张顺发

奚建华 颜振诚 宋锡洪

序 言

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继续向纵深发展。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确立,作为百业之首的金融业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蓬勃兴起。短短几年内,国内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像雨后春笋般地建立起来。金融业的大发展,呼唤着大批合格的金融人才。与之相适应,全国各地相继建立了不少培养金融业工作人员的学校和专业培训班。但是,长期以来我国缺少比较系统完整的培训金融人才的教学用书,尤其缺乏培养第一线工作人员的适用教材,给金融职业技术教育的开展和金融人才的培养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适应于这一需要,上海市教委职教办、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金融职工大学组织编写了职业高中金融专业系列教材。这套教材有两个显著特点:一为新,教材汇集了国内外金融业务发展的新特点和新资料,并充分吸收了金融业实际工作中的新要求和新做法;二为实,教材的主审、主编和编写人员大多是长期从事银行工作、金融研究以及金融职业技术教育的专家,编写特色是理论与实务相结合,以实务为主。这套教材可以供金融专业的职业技术学校教学使用,也可给银行工作人员参阅。

我谨希望这套教材的出版,能为金融职业技术教育的教材建设提供一个良好的开端,并盼望今后有更多、更好的新教材出版。本教材的全体编审人员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向他们表示深切的谢意。

本书由韩守论编写,韩守谨、陆乃培主审。

吴有才

1995年4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的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及我国保险的特点	1
第二节 产生保险的条件与要素	3
第三节 保险存在与发展的必然性	6
第四节 保险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地位	10
第五节 保险补偿(给付)是最佳形式	18
第六节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20
第二章 保险发展简史及现状	28
第一节 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28
第二节 主要险种的发展简史	37
第三节 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	52
第四节 现阶段我国保险市场	62
第三章 保险合同	70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定义、特点、种类	70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77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客体	80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85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89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	94
第四章 保险的分类	99
第一节 保险常用的分类标准	99
第二节 我国目前开办的险种	104

第五章 危险管理	113
第一节 危险管理的概念及其由来.....	113
第二节 危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	114
第三节 危险的识别及处理方法.....	115
第四节 保险的危险管理.....	117
第六章 保险企业的经营管理	121
第一节 可保危险及其确定的原则.....	121
第二节 保险经营的主要原则.....	124
第三节 保险费率的制定.....	127
第四节 主要险类费率的基本制定方法.....	131
第五节 保险基金和各项准备金.....	137
第六节 保险的理赔.....	140
第七节 保险金运用.....	150
附 录 (1~4)	157

第一章 保险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及我国保险的特点

一、保险的概念

保险一词用法很多,用于“这件事,保险没问题”,是稳妥可靠或“保证”的意思,用于某一单位或行业,就有另一种含义了,两者意义是不相同的。

人们在从事生产、科研、工作、生活时,不可避免地会碰到各种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的风险。因为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是客观存在的,虽然人们可以采取各种预防措施,但它对人民与财产的危害程度难以预料。根据我国民政部 1991 年 7 月 16 日提供的资料,1991 年前 6 个月,不仅水灾严重,还发生了其他灾害。仅水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就达 398 亿元,因受灾死亡 1 729 人,受伤 32 227 人,其他损失尚未计在内。根据我国公安部消防局提供的资料,1994 年 1 月至 9 月,全国发生火灾 2.7 万多起,死亡 1 325 人,受伤 2 783 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财产损失 7.5 亿元(不含森林火灾)。即使各种风险降临后,我们都化险为夷了,但人们的生产和生活都必须得到及时恢复。为此需要建立一种保障的制度,这种制度就称为“保险”。根据实践经验归纳:保险就是人们为了获得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包括死亡)的发生而导致的经济(或人身伤亡)损失的补偿(或给付),通过订立保险合同,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收取众多企业和个人交纳的保险

费建立保险基金,实现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致经济损失的补偿或给付的一种经济制度。也就是说,被保险人需要转嫁危险,向保险人投保并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建立巨大的保险基金,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及其他条件,对被保险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或给付责任,从而使被保险人达到转嫁危险获得保障的目的。

二、我国保险的特点

1. 全民性

国外有众多的保险公司,就其所有制的性质而言,有国营的、股份制的、私人的,这些保险公司中不乏有受社会经济不景气或自身经营不善导致亏损而倒闭的。虽则政府部门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被保险人出险后得不到补偿,但毕竟其中周折甚多。我国的保险则不然,《保险法》规定: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商业保险业务。虽然有股份制公司存在,但究其实质而言,都是国家的。我国政府以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始终如一对人民负责,故被保险人投保后无后顾之忧,被保险人的利益可获得充分保障。

2. 一致性

一致性是指保险费率及基本保险责任的一致性。我国现行的保险费率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只允许在规定范围内上下浮动,且由于保险公司之间的协调,费率基本上一致。保险条款的基本条款也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亦即保险责任范围不许任意扩大与缩小,因此基本上也是一致的。保险费率及基本条款的一致,最大限度保护了被保险人的利益,使被保险人负担比较一致,保障比较充分。

第二节 产生保险的条件与要素

任何事物的产生都有其主观和客观的条件,保险的产生也不例外。保险事业的主观条件在于其有经济补偿职能。实质上保险主观条件的形成和客观需要有关,由于保险顺应了客观的需要,因而产生了经济补偿职能这一主观条件。

一、产生保险的客观条件

产生保险的客观条件有自然条件和物质条件,特分述于下:

1. 自然条件

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离不开丰富的物质财富,需要人们通过不间断的生产劳动去创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破坏生产的持续进行,损毁已获得的劳动果实,而且它总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客观存在的。不管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都有突然发生意外事故的可能,对人们的生产劳动以及财产和生命造成破坏和危险。有时,有些灾害与事故的破坏力是极大的(如地震、洪水),在很短时间内可以使社会上多年生产和积累的物质财富毁于一旦。

人类在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的。首先,可采取预防措施,如地震预报,修堤筑坝等等,但是这些措施只能相对地减少损失,而不能绝对地阻止灾害或事故的发生。人类还不能完全控制自然破坏力和不测的事故,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依然不能避免。其次,灾后可以采取抢救措施。但抢救只可以使灾害的损失减小,并不能挽回灾害事故已损毁的物质财富,更不能弥补由于灾害事故带来的经济活动中断的损失。

为此,要得到可靠并及时的保障,补偿灾害与不幸事故造

成的损失,就产生了对保险的需要。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成为产生保险的自然条件。

2. 物质条件

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存在,为保险的产生提供了自然条件,但没有一定的物质条件,还不能产生保险。产生保险要在商品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剩余产品的出现并不断增多之后,才可以建立保险基金,以此来补偿灾害与事故的损失。因此,剩余产品的出现和不断增多,为保险的产生提供了物质条件。在原始社会中,生产力水平极低,生产出来的产品只能勉强维持最低的消费水平,没有剩余产品。一无财产可保,二无建立保险基金的可能,因而也就没有保险。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还直接占有奴隶,生产条件很差,生产力水平很低,只能维持最低的消费水平。何况广大的奴隶没有人身自由和基本权利,也无法组织保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有了分工,商品生产出现,交换得到发展,流通领域逐步扩大,剩余产品增多,方使保险的产生具备了物质条件。

所以,保险只有在剩余产品的出现并增多,可以利用它来建立必要的保险基金的条件,才能出现,保险只有在有条件掌握一批物资(或货币)用来补偿损失掉的部分时,才能成立。剩余产品的出现并增多就为产生保险提供了物质条件。

二、构成保险的要素

有了上述两个产生保险的条件,不等于有了保险,只不过已有了产生保险的可能性。产生保险,还要具备构成保险的要素。

1. 危险导致经济上的忧虑

危险的存在是产生保险的条件之一。如果危险存在却不造成经济损失的后果,就不可能导致产生经济上的忧虑,就不

能构成保险。例如一座荒山,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不会对其造成经济上的损失,即使灾害使之夷为平地,也没有经济损失的后果,这样也就不会有经济损失的忧虑。也就是说荒山不存在“危险导致经济上的忧虑”,不具有保险要素,不能构成保险。又如一家橡胶制品厂,有厂房、机械等设备,更有易燃、易爆的汽油、橡胶之类原材料,橡胶制品厂对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抗御能力差、对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危险造成经济损失的忧虑就大,这就产生了对保险的需要,构成了保险的要素。因此产生保险的第一要素是危险导致经济上的忧虑。

2. 建立保险基金

被保险人有了危险感导致经济上的忧虑,想参加保险获得保障,这是要求保险的一种愿望。仅有保险的需要,只具备一个要素,还不能成立保险,还要有第二个要素,就是要建立保险基金。

保险基金从本质上讲是由广大保户缴付的保费积聚而成的对未来的赔款与给付金的准备金。保险资本的积累仅占其中的一小部分。当前大工厂、大企业到处耸立,飞机、轮船为数众多,财产价值昂贵,需要有相当数量的保险基金,才可补偿;另外还有可能发生巨额赔款的地震、洪灾、特大火灾等灾害存在。因此,要有众多的保户投保及保险公司之间的再保险,建立巨大的保险基金作赔款准备,才能解除危险导致经济上的忧虑。所以,建立保险基金是构成保险的第二个要素。有了这两个要素,还不能成立保险,还要有第三个要素,即订立保险合同。

3.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是种双边的经济关系,也是一种经济合同关系。通过订立保险合同,使被保险人、保险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确定下

来,成立保险相互的经济关系,一旦事故发生,就能按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予以补偿。如果没有这种合同关系,保险就无法成立。因此,订立保险合同就成为构成保险的第三个要素。

上述三个要素是相互联系的统一体,它构成了保险成立的基础,三者不可缺一。

第三节 保险存在与发展的必然性

一、马克思主义为我国保险事业奠定了理论基础

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对保险有许多论述,但我们社会主义保险则应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作指导。马克思根据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在任何社会制度下都不可避免这一自然规律,剖析了社会扩大再生产及人民生活需要保障的客观要求,在《资本论》中预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后,也就是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补偿损失的保险后备资金仍将继续存在。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论述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的分配时,提出了应该从社会总产品中扣除“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并且还强调了保险基金和其他两项扣除,即“用来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部分”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在经济上是同样必要的。这些重要的论述奠定了我国社会主义保险的理论基础。我们国家必须建立物资后备和资金后备,必须具有组织经济补偿部门,这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原理的,也是符合经济规律的。

二、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决定了保险的存在

马克思关于建立“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的理论是以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存在作为客观的物质基础的,而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存在也是建立保险事业的客观条件。

社会主义社会为预测和预防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以及

减少灾害和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提供了许多有利条件,如筑坝防洪、灾害预报、防风、防洪,以及灾害后的救险、抢救等等,但毕竟不能完全避免灾害及事故的发生。据统计,我国农业从1949年到1980年的31年中,平均每年约有4亿亩耕地受灾,受灾面积约占我国耕地面积的四分之一。全国历年都有一些地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袭击,1965年发生的邢台地区大地震和1976年发生的唐山大地震,1981年四川省的暴雨成灾,1991年全国发生的水灾,都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使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遭受严重损失。至于火灾则更为普遍,全国每年平均发生火灾6万多起。1983年4月17日,哈尔滨发生的一起火灾,烧毁建筑物215栋,损失达700多万元。此外,城乡交通事故则是经常发生的,不仅造成经济损失,同时也造成人身意外伤亡。如上海1987年共发生机动车辆索赔案9877件,赔款达1475余万元。

上述事实表明,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虽然采取了许多预防和抢救措施,但各种形式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发生是无法完全避免的,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造成严重危害也是必然的。因此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存在,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要求补偿和给付,就成为决定保险存在的主要原因之一。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多种所有制需要保险存在,并为保险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

保险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商品经济的存在必然是保险存在的最重要条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存在多种所有制,以全民所有制为主体。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的商品生产是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并与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同时并存作为商品经济的基础。不同所有制的企业和经营单位,都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各自决定自己的经营活动,

承担其全部的经济成果。各种所有制及经济实体对保险的需要,是社会主义保险存在的经济基础。

首先,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而实行企业经营(含租赁、承包等)的制度。经营者为保证国有资产价值的增值,除妥善生产经营外,对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应寻求恰当方式获得损失后的补偿。因此,企业对保险更有迫切的要求,将可能发生的危险,以交付保险费的方式把危险转嫁给保险公司,以取得可靠、及时的保障。另外,企业生产的产品或商品在市场竞争中以质优取胜。企业为了增强竞争力量,开拓市场,需要保险提供保证产品质量的保险,以争取顾客,使企业获得更多的利润。通过保险从多方面为企业提供服务,保险深受企业欢迎是理所当然的。

其次,占企业总数 80% 的城乡集体有农、林、牧、副、渔、工、商、交通、运输、建筑等企业。它们的经营是自负盈亏的,一般规模不大,资金较小,对受损以后的困难难以克服,因此要求保险的补偿更为迫切。例如,武汉市东方红皮件厂是由几个居民集体组织起来的小厂,1981 年参加保险后遇到一场火灾,1982 年又遇到特大水灾。两次损失由保险公司共赔偿 6.5 万元,相当于该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可以说这个集体经济的小厂,完全是由保险补偿起来的。如果不参加保险,这个厂可能已不复存在了。

再次,个体经营的单位参加保险的迫切程度更高。目前城乡个体经营者,农村的专业户、重点户大量涌现。这些个体经营者的经济实力比集体经济更弱,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几乎无力承受损失而破产。上海南汇县有个专业户没有参加保险,遭到了火灾便立即破产。可见保险为个体经营者提供安全保障、无疑是极为需要的。

对于企业的职工,国家颁布“劳动法”和推行社会保险制度,在社会保障尚未完善的情况下,对人身保险特别是养老金保险、医疗保险,有着迫切要求。因此,为企业职工提供各种所需的保险,保障职工的福利,更是十分需要的。

综上所述,各种所有制的经济实体及个人都要求获得经济保障,对保险都有要求。这就是保险存在与发展的经济基础。

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活资料日益丰富,保险成为生活的必需

灾害的发生,使国家和集体的财产遭受损失,个人的生命和财产也必然会受到威胁或损害。另外,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也会个别地遭到灾害和事故的袭击,如雷击、火灾、车祸等。这些大大小小的灾害事故使人民的生命财产蒙受损失,甚至会倾家荡产、家破人亡。灾害与事故对个人遭到的损失,如得不到应有的经济补偿,还会增加社会的不安定因素,会增加企事业单位的负担。现在社会生活资料已逐渐丰富,生活用品价格也日益昂贵,拥有房屋、高档家具、录象机、空调机、彩电、冰箱、组合音响、洗衣机等的城乡居民与日俱增。这些家用设备由于价格比较昂贵,如一旦毁于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袭击,将影响日常生活,因此广大人民需要参加保险获得经济保障。如上海市卢湾区保险公司承保了某菜场职工 1 万元的家庭财产保险,尚不满一月,因保户傍晚开启了电热毯后外出,深夜始归,电热毯的通电时间过长,烤焦被褥引起火灾。保险公司及时予以补偿 8 000 元,该职工既不向本单位要求补助,又很快恢复了正常生活。因此,保险保障人民的正常生活,深受广大人民群众的欢迎。目前个别富裕户已有私人汽车、摩托车、保险更成为他们迫切的需要。

五、对外开放和涉外经济的发展需要保险

现在世界上经济贸易往来,都离不开保险。

对外贸易一般都要经过长途运输,无论海运、陆运、空运或联运,都孕育着一定的风险。运输工具和货物都存在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的可能。运输部门及货主为了保障安全,在受损后可以获得经济补偿,都迫切需要保险,使经营能继续进行。在现代国际贸易中,货价、运费、保险费已经形成三位一体作为贸易洽谈价格,保险在国际贸易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外商来我国投资日益增多。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合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外资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外商投资的企业都必须在我国保险。我们要积极宣传并提供优质的服务,满足他们对保险的需求,保证他们的投资效益,增强他们在我国投资的信心。

在对外进一步开放的新形势下,涉外经济必定日益发展,我国保险业也会随之进一步发展。

第四节 保险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地位

保险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可以从保险业对国民经济产生的社会效益和作用以及对国民经济活动中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环节的关系去分析。

一、保险对国民经济的作用

1. 保险业使国民经济生产总值进一步增长

保险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部门,属第三产业,是为国民经济服务的一个行业。

保险业对生产总值增长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它为国民经济的各种生产提供经济保障,使国民经济在发展过程中不致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袭击而发生经济失调,从而使国民经济生产总值保持持续增长。以国民经济中某个地区、部门、单位而言,他们都在为国民经济生产总值增长不懈地生产、工作。保险业为这些地区、部门、单位提供了保险保障,使他们受灾以后能及时恢复生产、工作,持续不断地为国民经济生产总值增长作出贡献。

其次,保险业保险费收入,也是国民生产总值的一部分(基金积累增大)。据《中国保险报》报道,1993年国内三家保险公司保险费总收入384亿,同年我国国内国民生产总值为31380亿元,保险费收入占生产总值的1.12%。上述数字相当于一个省全年的生产总值。应该看到中国保险恢复仅有十几年历史,纵观保险业的发展远景,保险业将对国民经济生产总值进一步增长作出贡献。以保险业历史悠久经济发达国家为例,据1986年的统计数字,美国全年保险费收入3710.72亿美元,占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8.8%;日本该年保险费收入1699.83亿美元,占日本国内生产总值的8.2%。因此我国保险业得到充分发展以后,其对国民经济生产总值进一步增长的作用将是肯定的。

2. 保险资金运用有益于国民经济扩大再生产

保险资金运用有益于金融市场,有益于企业扩大再生产,也有益于国民经济的发展。由于我国国情的具体情况,保险资金运用尚在试办阶段。经济发达国家的保险资金运用已受到金融界、企业界的重视。美国埃脱那人寿及损害保险公司,1981年投资总额为350亿美元,英国的商业联合保险公司,1981年投资总额为21.53亿英镑。这些巨大的资金,投向许多重要的金融、工业、商业、交通、石油等部门,对活跃金融市